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2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周則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9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周則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15 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16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飲用啤酒後」應更正補充為「飲用2罐  
17 啤酒後」。

18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行經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與嘉盛東  
19 街交岔路口往西100公尺處時」應更正為「行經苗栗縣苗栗  
20 市經國路與嘉盛東街往西100公尺處時」。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周則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3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4 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  
26 酒後駕車之觀念，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  
27 40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不僅漠視自  
28 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且  
29 被告曾於民國10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檢察官為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再犯本案，顯未能記取前案之教

01 訓。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  
02 於警詢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  
03 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7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8 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巫 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9542號

12 被 告 周則辰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苗栗縣○○鎮○○里○○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周則辰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中午12時許，在苗栗縣○○市○  
19 ○路000號古早味滷肉飯店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0 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1 之犯意，於同日中午1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2 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中午12時50分許，行經苗栗縣苗  
23 栗市經國路與嘉盛東街交岔路口往西100公尺處時，失控撞  
24 擊路旁人行道路樹。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  
25 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中午12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26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周則辰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01 (二) 承辦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警備  
02 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3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4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苗栗縣警  
05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  
06 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檢察官 莊佳瑋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書記官 吳孟美